

#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单位间 定向委托培训协议书

根据《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等文件精神,为满足全省各级医疗机构人才培养需求和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更加稳定和可持续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训关系,特制定本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_\_\_\_\_

乙方(培训基地):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 一、培训基地选择

甲方根据自身发展布局和人才培养需求,可选择不超过三家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作为本单位职工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定向培养单位,其中至少一家应为本市辖区内的培训基地。

甲方与乙方在自愿、公平、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定向委托培训协议书,并报备省级主管部门。

## 二、委培学员派遣与招录

每年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启动后,甲方向乙方报送拟派遣到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名单,乙方根据招录计划和接收能力,双方沟通确认最终名单。

甲方需提供派遣参培学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等在岗证明,以证明学员为甲方在岗职工。

乙方根据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要求,对甲方派遣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面试、考核与录取等招录工作,并在确定录取后,与学员和甲方共同签订培训三方协议书。

### 三、委培学员管理

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规定，委培单位人学员在培训期间，甲方与学员仍保持人事（劳动）和工资关系，乙方与学员为培训关系。

甲方承担学员培训期间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双方协商由甲方承担的义务，并保障学员在乙方完成相应培训时长和内容。

乙方承担学员培训期间的培训管理、绩效补助、配套保障及其他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委培学员在培训期间，如有违反医德医风、违纪违法等严重情形，乙方可按相关规定，在通告甲方后，解除与当事学员的培训关系。

委培学员在培训结束后，必须返回甲方工作岗位，乙方不得留用。

四、甲乙双方认真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其他问题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省级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培训基地）（盖章）

负责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